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第一一七一號起
至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第一九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七二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錢玄同，品行高潔，學識湛深，抗戰軍興，適以撰疾不良於行，求即難平，歷時既久，環境益艱，仍能潛修國學，永保清操，卒因熱居抑鬱，切齒仇讎，病體日頹，冀志長逝，溯其生平致力教育事業，歷二十餘載，所為文字，見重一時，不僅貽惠士林，實亦有功黨國，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幽潛而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陸軍步兵上校馮士英、姚世瞻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胡家驥、吳嘯亞、李則芬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宋大魯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胡清澄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友陶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王堯黎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七一號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送修正浙江省戰時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給予李發生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以前給廖蔭昌等四員獎章准予備案由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林雲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七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一二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一案據安徽省黨部主任委員劉其如電，請將安徽省教育協款多移省用等情，並經飭據教育部呈復，請即將安徽省教育補助費與安徽省立中學一服務團經費劃分，並增撥校團經費，以資解決，提出本院第四〇九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復經召集該部及財政部開會審查，擬具審查意見，查原請將安徽省教育補助費與兩中學一服務團經費劃分，爲應付事實及劃清界限起見，似屬必要，茲擬具支配經費辦法如下：（一）安徽省教育補助費仍照二十七年度原列數每月六萬元支給，自本年一月份起。（二）安徽省立中學學費五萬八千元，第二中學學費四萬四千元，自本年四月份起支，均改列國立各中學經費科目內。（三）服務團月撥貳萬元，自本年四月份起支，改列各服務團經費科目內。依照上列辦法，安徽省教育補助費以全年計算，兩中學一服務團經費以九個月計算，合計增撥參拾玖萬九千元，擬請准予追加等語。提出本院第四〇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抄同原呈原電，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批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經於開會審查時選請教育部代表來會說明，綜合書面及口頭所陳情形如次，緣安徽省教育補助費及國立兩中學經費常費，在廿八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共列一、計壹百四十四萬元，倘按月平均分配補助費及兩中學，原可各配六萬元，但教育部因兩中學爲該省流亡學生求學之地，特於過去一月份至三月份每月多配六萬元，以致該省黨部來電請將補助費多移省用，而兩中學人數日增，雖每月分配六萬七千元，仍感不敷，茲故提案由行政院議決，該省教育補助費，仍自一月份起每月六萬元，兩中學經常費則自四月份起增爲八萬二千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爲確屬需要，除省補助費係屬回復原額，毋須追加外，擬請核定該省國立兩中學經常費一月份至三月份每月爲六萬七千元，四月份至十二月份每月爲八萬二千元，計本年度內共應追加二十一萬九千元，並依院議移列於各國立中學經費科目之內，至安徽省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經費，原未列入國家預算，據教育代表稱，該團經費，仍由該部照舊籌注等語。提經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此大請列預算，似可毋庸置議，仍由該部照舊籌注等語。提經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此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達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主計處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陳立夫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請鑒核分別給發獎章案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孫書繼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李富山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七一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區域	奉准日期	備考
浙江	磐安縣	大風	方盤山一帶	以永康縣之東部及仙居縣之南部合併之	永康縣之東部及仙居縣之南部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甘肅	卓尼縣	卓尼	甘肅省西南	以岷縣之南部及宕昌縣之北部合併之	岷縣之南部及宕昌縣之北部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若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刊例
一頁	每行十元	刊五號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二頁	每行六元	
三頁	每行三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渝字第一壹柒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七二號目錄

延展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延展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指令

- 渝字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查辦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錢玄白已明令撤換由
- 渝字第一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代辦處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會計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 渝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查辦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遺缺應請派員代理准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全國人才登記規則令(附規則)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七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展二年。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馬鎮邦署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戴啓芳爲國立東北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趙超堯爲銓敘部司長。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劉崇豐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屆大會代表。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前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延展二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渝字第一七二號

渝字第一七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呂字第七六四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明令褒揚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錢玄同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福建省政府會計長王雨生候用免職，道缺遺委盧其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呂字第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呈請褒揚雲南江川縣唐姚氏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八〇六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鄆城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備案，附繳裁角印，並請發銷廢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八〇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據上海市銀業同業公會電請將存款利息所得稅分之十手續費，仍予展限，擬准在抗戰結束前繼續施行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八〇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郵務總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八〇三八號呈一件，為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已由院公布，請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八〇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改聘本部常務次長雷啟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八〇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建國軍八十六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呂字第七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廣州珍逸亡等罪一案卷宗，並擬予改判等情，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占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月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郭廷芳等四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洪永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育昌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世安等九百零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八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梁永儀等二百八十九名請卹褒表，檢同附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零九三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報發給中央大學教授王澐喪老金一案，轉請
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合行改完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〇九四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報發給湖南大學工學院院長柳克章卹金一案，轉請臺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漁字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二三號呈一件，爲呈報部卸任部員鈕永建，新任部長李培基，應行交代案件，經令派陳大彬爲監盤員，茲據會同經已點交清楚，轉請貴機關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院
令

考試院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全國人才登記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人才登記規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爲集中人才，增加抗戰建國力量起見，舉辦全國人才總登記。

明建國大業，首在得人，而鼓鑄人才，必先之以搜羅與儲備。邇來各行政機關，大都注意及此，惟因需要各異，往往甄採未周。考選委員會爲檢拔人才之主管機關，對此非常時期，亟應舉辦各項人才之總登記，庶幾有情思奮，人無棄才。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予以登記。

- 一、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說明) 高懸考試員資格，包括各種學歷、經歷、專門著作或技能，審查合格及檢定考試及格等，具有此項資格者，皆足應將來之考選，備國家之登庸，故舉辦登記，擬以具有此項資格者為範圍。

第三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除由考選委員會調查登記外，並得聲請登記。

（說明）登記事宜，期於普及，專憑調查，恐有未周，故於調查之外，特由志願者兼請辦理。登記分爲普通及專門二類，專門類分法政、經濟、文教、理、工、農、醫等科，依學歷縣級及特種之別。

(說明)人才各有所長，用人尤貴器使，故登載人才，必爲之斟酌適當，分頭分科，藉觀各項人才之消長，據之以廣節供求，爲考選與教育改進之準備。

第五條 登記事項爲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黨籍、婚姻狀況、學歷、經歷、著作、技能、考試成績銓合格、服務志願等。

格、服務志願等。

（說明）吾國通技人物，向別行、館、年，又分身、首、實、制。若不悟此才，並取其德，而盡其用，亦與其人之習慣、器識有關，故略師古意，爲之規定登記各事單。

第六條 經登記之人員，其現無職業者，得由考選委員會擇其學歷經歷豐富者，介紹工作，或舉行獎學考試，酌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說明)登記合格人員，皆社會上較為優秀之份子，其現無職業者，自宜擇尤予以工作之機會，以免抑鬱。一面取材於總理遺教、總裁言論、抗戰建國綱領、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其他有關抗戰建國之實際問題，舉行獎學考試，擇尤給以獎金，既進其學，且贈其生，則此項考試當足勵行精神總動員之時，未始非正人心，作士氣之一道也。

第七條 經登記之人員，每隔三年應調查一次，登記其動態。

(說明)人才之養成，其始固有賴於學校之受業與試場之

定。同時加以考慮，有知非職業之團體，與其舉行工作之遭遇，必於改進吾政之前途，價值良多，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八條 登記後應分別編製各種統計圖表。

（說明）登記表不過爲調查之材料，必須根據歷年價值之各種材料，條分縷析，隨時製成統計圖表，庶爲全國人才之總鑑，其效用始宏。

第九條 聲請登記人，應呈繳學歷經歷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說明)辦理調查登記，其附件是否必要，可隨時酌定，以期簡捷。至聲請登記之人員，必須呈驗證件，以視明其資格，但因郵遞或有延失，故規定僅繳足資證明之其他文件亦可。

第十條 聲請登記人希須介紹工作者，應附呈體格檢驗證及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要，故並與府數最近照相。

本規程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公署

全國人才登記表

字

新

姓名		家庭	現狀	學歷	經歷	著作	簡歷	獎格	現任或最近曾任之職務	機關及職務 支薪實數 任職起年月	去職原因
年齡	別性										
民國	年	月生									
籍貫											
市縣	省										
黨籍											
年	月	入黨	末婚								
黨齡		字第	號								
		已	婚								

填表須知

國民政府公報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若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請希查照爲荷。

廣告刊例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刻另議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我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 告 刊 例	第 一 次	每 行 一 角	
	二 次	每 行 六 分	
	三 次	每 行 四 分	
	四 次	每 行 三 分	
	五 次	每 行 二 分	
	六 次	每 行 一 分	
	七 次	每 行 八 分	
	八 次	每 行 六 分	
	九 次	每 行 四 分	
	十 次	每 行 三 分	
	十 一 次	每 行 二 分	
	十 二 次	每 行 一 分	
	十 三 次	每 行 八 分	
	十 四 次	每 行 六 分	
	十 五 次	每 行 四 分	
	十 六 次	每 行 三 分	
	十 七 次	每 行 二 分	
	十 八 次	每 行 一 分	
	十 九 次	每 行 八 分	
	二十 次	每 行 六 分	
	二十 一 次	每 行 四 分	
	二十 二 次	每 行 三 分	
	二十 三 次	每 行 二 分	
	二十 四 次	每 行 一 分	
	二十 五 次	每 行 八 分	
	二十 六 次	每 行 六 分	
	二十 七 次	每 行 四 分	
	二十 八 次	每 行 三 分	
	二十 九 次	每 行 二 分	
	三十 次	每 行 一 分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之郵政行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任免令十件

胡介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法醫研究所追加經費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檢字第一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承緒請獎事續表准給獎章由

中華民國政府謝故委員持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成立及啓用圖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撥事第一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爲轉報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潘竟等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學詩等請獎事 續表准如給于獎章並備案

豫字第一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南陽縣屬二十七年份起立

議決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送故長沿昌義請卹案奉准如所擬給卹由

[illegible]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劉泮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字第一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錦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錫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一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超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閔道階請卹立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一三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達故兵梅成家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陸軍部 令 行 政 院 呈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送 故 兵 蔣 經 賢 領 葬 訃 詞 查 表 准 如 所 擬 分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1

渝字第一七三號

- 渝字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季農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來輝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趙光武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德興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義民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雅明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向萬祥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振祥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振祥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子英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振球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一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法醫研究所二十七年追加經費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馬少屏另有任用，馬少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文章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貴州省保安處副處長張一能另有任用，張一能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砲兵上校史安霖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穆祥祥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羅球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為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毛起鵬署駐丹麥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參事蔡光輝另有任用，蔡光輝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梅雪岩為交通部科長，程嘉璽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程連鵬因病呈請辭職，程連鵬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司法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七月十九日渝字第三二七號呈稱，

「案准司法部本年七月十二日公字第五三二號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二十八日七月七日呈字第一二二六號呈稱，「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遠方呈稱，「竊查職所經常費係照二十六年年度經費按四成縮減延用，故每月之辦公費暨特別費預算極為狹窄，各項支付均極力撙節，茲因戰事影響，各種藥品實驗材料或有必須用外貨者，其價格尤昂，故辦公費暨特別費預算，均感不敷約在八百元左右，茲以該年度修繕費項下，尚有餘剩，除另文呈請流用外，尚差一千二百七十二元，擬懇請俯念困難情形，准予追加本年度經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該所經費，自二十六年九月起初次緊縮案內核定減為四成支給，二十七年年度仍繼續延用，據稱預算狹窄，應用藥品材料購自外貨，價格尤昂，情形尚屬實在。茲查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七年年度計有剩餘經費六千一百四十五元一角六分，並已先後呈解到部，擬依照中央規定二十七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一款所示統籌支配辦法，將該所二十七年年度不敷經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就最高法院檢察署同年剩餘經費內統籌支配撥補，以資挹注。事關統籌支配經費，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因，查法醫研究所二十七年年度預算，係按照二十六年年度緊縮案核定四成之數繼續延用，近以應用藥品材料購自外貨，價格昂貴，不敷開支，呈請追加經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司法部擬請在最高法院檢察署同年剩餘經費內，統籌支配撥補，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一節，核與二十七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惟本案提出已逾規定期限，原屬未便核轉，但國庫整理完結尚未滿期，（限七月底整理完結）茲為變通辦理結束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鄂水精一員請獎事，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張承緒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國民政府附設委員特種訓練班辦事處組織成立，及聘用關防小章日期，請備案由。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四一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委員會中將蔣蔭昌、少將蔣蔭昌等請獎，檢同原件，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鄂水精一員請獎事，檢同原件，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呂字第八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南陽縣第一區武候祠暨田並設有國語小學，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汪昌義請獎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崇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岳世昌等三百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〇四號

二十八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八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泮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〇六號

二十八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〇七號

二十八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八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錫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八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超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八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道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八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道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八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曉東王道隆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八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俊達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八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米和卿等十一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八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球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八一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富寧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八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子榮及傷兵蘇仁俊李榮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呂字第八二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孔祥熙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呂字第八二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光漢陳揚華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呂字第八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樹理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上蔡縣政府大印，字跡模糊，請核轉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張念劬等十九員各郵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黃種藩等十一員各郵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五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鑒發陝西隴縣等六縣司法處銅質印信一案，照舊制，呈請鑒核發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呂字第八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鳳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呂字第八三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夏立表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呂字第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福潤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一七三號

一七 渝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呂字第八三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福建省原隸第三行政督察區之漳南縣劃歸第一行政督察區管轄一案，檢同原附區誌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長
周鍾繼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呂字第八一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省張掖縣第二區仁壽村修築汽車路佔用地畝，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令

諭字第一三四八號

政府指令

核備案由。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林森
----------	----------	----------	---------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長
周
新
徽

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調田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

長席
凡林
詳，
黑森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全國人才登記規程及登記表，經由院公布施

戴傳賢

二十八七月十九日渝歲字第三二七號呈，爲准司法院函，以據司法部呈，爲法醫研究所二十七年度經費不敷開支，請追加經費一千二百七十二元，擬在最高法院檢察署同年度剩餘經費內統籌支配撥補一案

漁字第一七三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冊五分	郵	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第四版	每行	二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柒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七四號目錄

公布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二十六年國家普通通減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追加預算）
渝字第四二二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轉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請決前湖南澧縣縣長余如愚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務增加該會駐台委員二人奉常會決議暫准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甘肅省靈台縣屬靈台二十六年份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甘肅省靈台縣屬靈台二十七年份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甘肅省靈台縣屬靈台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發給全國智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八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廢止以下各條依次遞改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航委委員會計長唐宗根免職遺缺委雲大運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甘肅省靈台縣屬靈台沙海縣地畝請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補發張華榮三等寶鼎勳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制定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七四號

渝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加給已故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楊幼誠遺族一次卹金照准由
渝字第一三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內政部衛生局統計主任唐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傷亡員等黃令傑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六六號 令立法院 呈為通過二十六年國家普通通減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葛鳳請求參加抗戰勳章前懇請准予參加抗戰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高考及格人員陳宗岳一員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請決前湖南澧縣縣長余如愚移付懲戒案業已分令轉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康心如 副議長 文化成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康心如 文化成 楊德三 潘昌猷 吳晉航 王伯康 胡仲實 溫少鶴 鄭賢書 文和奎
余際唐 范崇實 包華國 唐羅子桓 李奎安 汪雲松 朱必謙 陳銘德 周欽岳 程 愚
王鳴崗 李秀芝 張德馨 甯正邨 漆中權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胡叔潛 蘇汝餘 連雅各 古廣虞 王汝梅 曾吉芝 沈重宇 楊芳齡 陳養愚 王次武
康運宜 唐建章 尹靜夫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吳兆洪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趙際昌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公達為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張孝琳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龍文治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凌雲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凌雲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渝處字第三二九號呈稱，「竊查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遵委陸潤觀先行代理該局會計主任各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五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仰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建字第九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九一號咨，以奉鈞府訓令，檢發追加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呈稱，逕經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	追加預算數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酒	二五九二一七八六
第一目 菸酒公賣費		一二二七五五七八
第二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		一六七八八〇〇
第三目 貴州分區稅務管理處		五、四四八〇〇
第四目 甘肅印花稅稅局		一〇〇、五一九七八